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26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中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1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2;债券简称:凯中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凯中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收到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贵州水利成为贵州省纳雍县金珠水库工程施工Ⅰ标的中标人。

项目概况:纳雍县金珠水库总库容为1100万m3,大坝为碾压混凝土抛物线双曲拱坝。工程规模属Ⅲ等中型,最大坝高68.5m。主要任务是城市供水、农田灌溉和农村人畜饮水。输水总干管全长39.1km(其中,管道长26.2km,隧洞长12.9km),灌溉支管全长10.6km,供水支管全长2.8km;高位水池容积100m3。

该项目计划工期984天,中标合同价为339,429,509.00元,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4%。

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礼斌	80,156,250	42.97%
2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505	9.04%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423,343	3.98%
4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0,436	3.17%
5	红杉锦程(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208	2.79%
6	魏来金	5,161,145	2.77%
7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1号投资计划	3,546,545	1.90%
8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海林海盈价值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0,104	1.39%
9	张开宇	2,000,000	1.07%
1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济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875	1.0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5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礼斌	12,023,437	16.12%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423,343	9.96%
3	魏来金	5,161,145	6.92%
4	温州盛和正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3,876	5.65%
5	张开宇	2,000,000	2.68%
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4,000	2.41%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1,484,100	1.99%
8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100	1.47%
9	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组合-华夏基金-大家人寿价值型股票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6,250	1.30%
1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250	1.18%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资金运转情况,公司对于银行授信额度需求的不断增加。除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外,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确保满足公司正常运作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4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8期M款;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2、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9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6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高芯科技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高芯科技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3、近日,公司二级子公司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009】;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6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4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4、近日,公司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综合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53期;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智感科技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智感科技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5、近日,鲲鹏微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9,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81;
(2)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5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6%。

6、近日,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6%。

7、近日,鲲鹏微纳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21号;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3日;
(5)产品期限:180天;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产品收益率:保本固定收益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9)鲲鹏微纳与国盛证券无关联关系;
(10)鲲鹏微纳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9%。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智感科技于2021年4月2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1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俞培根、徐鹏、白勇、张彦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登清、黄峰、马永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建议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报酬和津贴两部分组成,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具体的相关考核评价和薪酬收入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培根:1962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核电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鹏:196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学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东方锅炉厂厂长、党委书记;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工作部部长、管理学院院长、党校副校长。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白勇:1971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湖北苞蕉河水电公司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湖北清江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海上风电办公室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彦军:1970年3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哈尔滨市政协委员。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浙江大学能源工程系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在职研究生,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兼哈电集团双创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央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哈电集团科技管理部(双创办公室)总经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党委书记、院长,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刘登清:1970年11月出生,2018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管理学博士。历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评估师、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总裁兼CEO,党支部书记、总裁兼CEO。其中,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在中国证监会任第十、十一届发审委专职委员,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证监会任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副会长,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卫星、恒信东方、华创阳安独立董事。

黄峰:1956年6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第一分校电机工程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电力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能源项目部副主任,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业务部主任;2011年至2016年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战略与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清华大学西南能源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核能专委会委员。

马永强:1975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9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1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继烈、冯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建议监事会主席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的相关考核评价和薪酬收入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其他监事(含职工监事)薪酬核定与发放按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职工薪金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本议案将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继烈:1963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大学本科毕业于武汉工学院机械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长,东方电机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方电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期间在云南省红河州挂职锻炼,任州委常委、副州长)、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2018年9月兼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勇:1967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监督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本科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与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班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电机厂财务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	审议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第十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
8	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9	选举冯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	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选举俞培根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徐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张彦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刘登清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黄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马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议案10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议案5-9、11-1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